

#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之一维多利广场 B 栋 32 层 01 单元房)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7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
五、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20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20
七、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1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6
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8
十一、备查文件.....	29

##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玄武科技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久公司、德久科技、标的公司	指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股东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张炜持有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 29.55 元/股，发行数量 224,000 股，并向张炜支付现金 5,000,000 元购买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张炜
信通科技	指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经纶律师	指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年、2018年1-3月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3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600139号）
《评估报告》	指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0360号）
《验资报告》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8002600148号）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报告书》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如出现数值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合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的股权。本次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 224,000 股，并向张炜支付现金 5,000,000 元购买张炜持有的德久公司 7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 （二）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玄武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5,694,848.59 元，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进行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资产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德久公司股东张炜。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张炜	224,000.00	6,619,200.00	股权资产
	合计	224,000.00	6,619,200.00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张炜，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担任广东轻出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担任广东爱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海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广东鼎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发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 **（五）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发行对象张炜先生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陈永辉、黄仿杰和李海荣，其三人直接持有公司43.72%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其三人的持股比例合计为43.5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

####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本次发行不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八）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玄武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认购对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股票交易不具有活跃交易，二级市场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属于股份支付。

## 二、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德久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资料，德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HHQ9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28 号之一 601（部位：自编 0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罗志坚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德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通过云通信开放平台为客户提供语音解决方案或技术服务、95 码号服务以及呼叫中心服务等。

### （2）下属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德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信通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信通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QH7M4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罗志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17-05-09
营业期限：	2017-05-09 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金地企业总部 A 区 A 座 385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耗材、通讯器材批发兼零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股权结构:	德久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 信通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 (二) 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 1、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根据德久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 本次发行对象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同时, 张炜已出具声明, 保证标的资产确为本人合法拥有且对此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代持、特别转让安排或其他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提出任何异议、争议、纠纷(包括潜在的争议、纠纷)的情形; 其所持标的资产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其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其有权与玄武科技以及各相关方就标的资产出售事宜签署必须的协议及其他承诺、声明、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前, 本次发行对象张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德久公司 70%股权进行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 因交易对方张炜对尚未实缴的出资额 2,000,000.00 元(大写: 贰佰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认购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玄武科技持有德久公司 70%的股权, 上述 200 万元未实缴出资义务将由公司承担。根据德久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实缴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将视情况在符合德久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内实缴该部分注册资本。注册资本认缴制亦符合目前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的情形, 不会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相关德久公司 70%的股权资产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交割, 变更至玄武科技的名下, 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具体详见本报告书之“二、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之“(二) 标的股权权属情况”之“3、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发行对象已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规定。

### 2、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2018年7月23日，德久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炜向玄武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德久科技7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1,619,200.00元，由玄武科技以现金及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德久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具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①玄武科技向张炜支付现金500万元；②玄武科技向张炜发行玄武科技普通股股份，共计发行224,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5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玄武科技持有德久公司70%的股权，德久公司成为玄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 3、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相关德久公司70%的股权资产已于2018年8月16日完成交割，变更至玄武科技的名下。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相关资产交割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 4、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久公司将成为玄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律主体，玄武科技及其下属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 （三）标的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德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相关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德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72948	2017年11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证书所有者
	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化部				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0497-A01	2018年4月12日	2022年11月28日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00183-A02	2018年5月4日	2022年11月28日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71637	2018年8月21日	2022年7月19日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00187-A02	2018年5月4日	2022年7月19日	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标的资产德久公司 70%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变更至玄武科技名下，因涉及股东变更，原德久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需向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股东变更申报，根据德久公司相关说明，其已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向审批部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起股东变更申请流程，并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初审流程，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下旬公示并换领新证。该项股东变更申报以及资质更新换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更新期间不影响资质的使用及有效性，不会对德久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开展造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德久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久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进行管理。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 **（五）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及讨论分析**

##### **1、资产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广州市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 G18002600139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德久公司总资产为 2,930,470.96 元、净资产为-567,940.31 元。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德久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60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德久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567,190.31 元。采用收益法对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761.03 万元，增值率 3,204.77%。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值为 1,232.72 万元。

## **2、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久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提供审计和资产评估服务的适格性和独立性。

## **3、双方定价过程和方式合理，定价公允**

### **(1) 评估过程**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德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特定投资者在股权收购后投入的资金、市场渠道、客户关系等资产，包括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反映的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负债等。

资产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德久公司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61.03 万元，增值率为 3,204.77%。经按照市场法途径，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对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733.56 万元，增值率为 3,156.35%。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27.47 万元，差异率为 1.56%。

由于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其评估结果需包含特定投资者投入的市场渠道、客户关系等资源以及其在企业并购中产生的协同效应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收益法能够直观体现和量化企业并购中的协同效应及其价值。而市场法作为

一种间接的估值方法，其所依据的参数是协同效应产生后的参数，而且这些参数建立在并购整合后模拟“新”企业的基础上，这会使参数的可比性受到很大的限制，同时市场法评估容易忽视特定投资者风险偏好以及协同效应实现的滞后性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因此，资产评估机构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德久公司的真实价值。基于上述理由，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作为委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壹仟柒佰陆拾壹万零叁佰元（人民币1,761.03万元）。

## （2）定价过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德久公司现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企业内外部环境、企业经营风险，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德久公司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收益期等指标。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审计及评估，并以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参考，同时考虑标的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发展前景，以及收购完成后与公司的业务形成的协同效应、预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作价，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

自成立之初，玄武科技即投身企业移动信息化研究与移动云平台技术的创新与服务，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打造了国内“云通信服务+云管理服务”双核发展的企业移动应用服务公司。在双核战略下，玄武科技旗下的即信、玄讯两大事业群推出了一系列移动信息化产品，广泛应用于金融、快消、农牧、医药、机械制造、IT通信、物流、电子商务、政务、教育咨询等众多行业领域，其中即信品牌专注于移动通信服务，提供包括短信、语音、流量等一体的企业移动融合通信服务云平台；玄讯品牌则专注提供基于SAAS、PAAS运营为主的企业移动CRM云服务平台。公司覆盖客户众多，树立起众多行业标杆客户群，致力于通过两大品牌的移动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让企业进入移动信息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基于 UMP、MOS 等核心产品为主导的“即信”品牌通信产业链。主营业务短彩信业务，在行业内排名前五以上。产品体系围绕基于通信能力的 CPAAS 平台，可以整合短彩信业务、流量、语音、视频会议、IM、邮件等多元通信形式和渠道。配合三大运营商的优质通信资源，以及公司自有的三网电信码号资源，具有优质的行业竞争力。

在产品上，UMP、MOS 等通信平台产品，具备自有著作权和专利技术，具有强大的差异性的产品竞争力。建立了以短彩信为主，其他通信业务为辅的产品体系和运营体系，具有较为完整的通信产业链构建。

在此背景下，即信品牌的通信业务，客户群覆盖了各行各业，主要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国企、互联网、电商等主要的客户群体。

#### **(1) 标的公司与公司客户群体的协同效应**

玄武科技当前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重点行业群：金融、政企、互联网等，除了有玄武科技当前的即信业务需求外，对于“语音通信”业务也同样有需求。这种需求包括了德久公司当前所有的业务领域：语音通道、语音码号、语音平台、智能语音客服等，都有广泛的需求面覆盖。

综上，玄武科技的客户群体和德久公司的目标客户有着高度的重合。玄武科技在收购德久公司之后，可以利用各经营分支机构迅速向这些存量客户群体快速覆盖德久公司当前的所有业务，从而快速获得市场占有率，并在短期内实现营收增加的目标。

#### **(2) 公司“云通信”产品的协同效应**

玄武科技以“即信”品牌经营“云通信”的概念，“云通信”市场已经是通信业未来将会高速增长的领域之一。云通信业务包含的语音业务，是传统语音业务的云化和智能化的方向。玄武科技在“云通信”概念上的主要优势是主营的“短彩信”业务和“UMP”通信平台，在“语音业务”领域上，玄武科技的产品优势并不大，故此在面对市场上同行的云通信业务时，在语音业务领域是较为弱势的。

德久公司在语音业务上有着业内较为领先的优势，包括：

A. 较为完备的语音业务产品线。覆盖了语音业务的：语音通道、语音码号、语音平台等。

B. 拥有针对智能化响应研发的智能语音客服技术,可以广泛用在客户服务领域的各个业务层面。这一技术也可以使用在玄武科技的主营短彩信业务,和其他云通信相关软件上;

C. 德久公司的核心团队,对于语音业务经验丰富,具有行业资深资质。可以指导玄武科技的业务团队,增强公司业务实力。

D. 德久公司的技术平台,与玄武科技的云通信平台具有良好的技术兼容性。

中国云通信市场的规模正处于快速增长期,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加速,对多元化通信的需求更加旺盛。通过并购德久公司将公司现有的“云通信”业务快速进入语音业务领域,可以为公司奠定快速增长的基础。

### **(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综上,本次成交金额 11,619,200 元占玄武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1%和 5.65%,均低于 50%,未达到《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二)项规定之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八)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相关德久公司 70%的股权资产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交割，变更至玄武科技的名下。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关于收购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相关资产交割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陈永辉	10,094,985.00	19.8448	7,571,239
2	宋小虎	8,908,515.00	17.5124	6,681,387
3	黄仿杰	6,629,985.00	13.0332	4,972,489
4	李海荣	5,514,255.00	10.8400	4,135,692
5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1,300.00	6.9615	0
6	谢乐军	3,340,260.00	6.5663	2,505,195
7	郭海球	1,350,000.00	2.6538	1,012,500
8	广州玄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0	6.1923	2,100,000
9	广州玄西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3.5384	1,200,000
10	广州玄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2.6538	900,000
11	广州玄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2.6538	900,000
合计		<b>47,029,300.00</b>	<b>92.4503</b>	<b>31,978,502</b>

##### 2、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1	陈永辉	10,094,985.00	19.7577	7,571,23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2	宋小虎	8,908,515.00	17.4356	6,681,387
3	黄仿杰	6,629,985.00	12.9761	4,972,489
4	李海荣	5,514,255.00	10.7924	4,135,692
5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1,300.00	6.9310	0
6	谢乐军	3,340,260.00	6.5375	2,505,195
7	郭海球	1,350,000.00	2.6422	1,012,500
8	广州玄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00	6.1651	2,100,000
9	广州玄西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	3.5229	1,200,000
10	广州玄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2.6422	900,000
11	广州玄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	2.6422	900,000
合计		<b>47,029,300.00</b>	<b>92.0449</b>	<b>31,978,502</b>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59,805	10.9295%	5,559,805	10.881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959,498	17.6126%	8,959,498	17.5354%
	3、核心员工				
	4、其他	8,923,800	17.5424%	9,147,800	17.903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7,883,298	35.1550%	18,107,298	35.4393%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 售 条 件 股 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79,420	32.7885%	16,679,420	32.644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6,878,502	52.8378%	26,878,502	52.6062%
	3、核心员工				
	4、其他	6,108,000	12.0072%	6,108,000	11.95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2,986,502	64.8450%	32,986,502	64.5607%
总股本		50,869,800	100.0000%	51,093,800	100.0000%

注：同时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均在相关股份性质中列示了股数及比例。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6 名，此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7 名。

## 3、 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久公司 70%的股权，公司股本、总资产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同时，公司将持有德久公司 70%股权，进一步整合了公司的资源和业务，有利于加强公司云通信业务的充实，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种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 4、 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是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提供商，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提供基于短信、彩信、流量、语音的企业移动云通信服务平台以及基于 SaaS、PaaS 的企业移动 CRM 云管理服务平台两类产品，主要收入形式是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德久公司是国内云通信服务提供商之一。d9cloud 是德久公司旗下的语音系列产品。基于“云”化理念，d9cloud 自主开发了 cPaaS 平台，将传统运营商的通信能力封装成 API 接口，各企业开发者只需通过接口调用，即可为自家业务接入语音验证码、语音通知、隐号通话、点击通话、呼叫中心等不同场景下的通信能力。

本次公司通过收购德久公司 70%的股权，将公司现有的“云通信”业务快速进入语音业务领域，实现公司业绩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德久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详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之“6、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股东陈永辉、黄仿杰和李海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10,094,985.00	19.8448	10,094,985.00	19.7577
2	宋小虎	监事会主席	8,908,515.00	17.5124	8,908,515.00	17.4356
3	黄仿杰	董事、副总经理	6,629,985.00	13.0332	6,629,985.00	12.9761
4	李海荣	董事、副总经理	5,514,255.00	10.8400	5,514,255.00	10.7924
5	谢乐军	监事	3,340,260.00	6.5663	3,340,260.00	6.5375
6	郭海球	董事、副总经理	1,350,000.00	2.6538	1,350,000.00	2.6422
合计			35,838,000.00	70.4505	35,838,000.00	70.1415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2018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49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1.62%	10.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40	0.0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5	4.34	4.04
资产负债率（%）	23.91%	24.01%	23.74%
流动比率（倍）	3.89	4.05	4.09
速动比率（倍）	3.89	4.05	4.09

注：

1、本次发行前，财务数据为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及2018年1-6月未经审计的数据，并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2、本次发行后的2018年1-6月/2018年6月30日相关财务指标以未经审计的2018年1-6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依据，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及净资产等数据（静态数据）摊薄后进行计算。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增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其新增股份转让无限制性规定。

##### （二）持有新增股份股东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张炜认购的股份为无限制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自愿限售锁定承诺及相关安排。

## 五、股票认购合同的特殊条款

### （一）股份认购协议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也不存在以下情况：（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订含有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情况安排；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 （一）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

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于2016年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0）。

## （二）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以德久公司 70%的股权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七、本次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定向发行股票 23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2.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09.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公司收到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 5,209.50 万元，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验字[2016]G16003310022 号的验资报告。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2863 号”股份登记函。

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4/27 至 2016/4/30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6 月	合计
补充营运资金	5,730,691.11	26,731,287.05	19,633,021.84	52,095,000.00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合法合规意见》，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玄武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因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执行需要追加评估和审计程序，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对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认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股转公司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除上述情形外，玄武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但公司已按照股转系统的要求完成规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玄武科技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玄武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以股权资产进行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无关联第三方投资者。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5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玄武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5,694,848.59 元，每股净资产为 4.0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流动性以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且公司股票交易不具有活跃交易，二级市场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属于股份支付。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 **（九）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或其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已经玄武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利转移的风险，相关股权资产已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交割，变更至玄武科技的名下；

3、标的公司已具备从事业务所需要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4、本次交易完成后，德久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进行管理。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5、本次交易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规范、合法。

6、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无需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分别与发行对象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对认购股份数、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均做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未签订含有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的协议或类似情况安排；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玄武科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此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玄武科技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自然人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
- 3、玄武科技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但不存在做市商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 4、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要求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 5、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并经核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相关网站，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认购对象、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 6、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等事项。
- 7、本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
- 8、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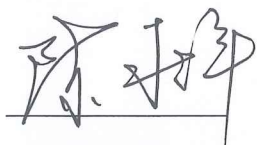
- （一）玄武科技系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交易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交易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原则；
- （五）本次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七)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优先认购安排；
- (八) 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 本次交易中，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之非现金资产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交易的法律障碍；
- (十) 本次交易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其股份限售登记和转让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一) 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该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玄武科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均已履行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本次交易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 (十三) 玄武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德久公司、德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德久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行健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 本次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 (十五) 本次交易不涉及连续发行的问题；
- (十六) 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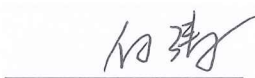
黄仿杰



李海荣



郭海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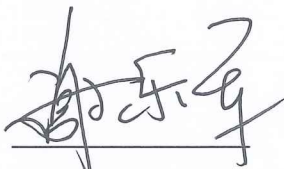


白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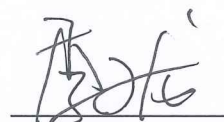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宋小虎



谢乐军



李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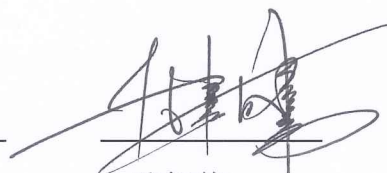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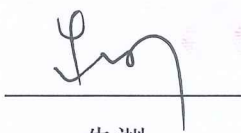
柴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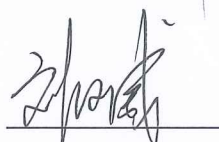
陈智伟



欧亮晖



朱渊



刘汉威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八) 《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2600139号）
- (九)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广州德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360号）